

广东省连山林场场部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监理采购需求书



(一)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省连山林场（广东鹰扬关森林公园管理处）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红林路 318 号

联系电话：0763-8716381

联系人：冯志澎

(二) 中介服务名称

项目监理。

(三)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监理单位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四)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省连山林场场部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程（园建、步道、栏杆、廊架、绿化等）进行监理。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服务范围：省连山林场场部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程建设监理，资金预算 15000 元。

服务要求：完成省连山林场场部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理。

3. 成果要求：

完成省连山林场场部周边环境升级改造工程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细则、监理总结、实施前中后照片、竣工验收监理报告等。

份数：一式肆份。

(五)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广东省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内，广东省连山林场场部。

2. 服务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至项目现场进行监理工作。

(六)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工、设备、材料、交通、食宿、保险、税费、报告编制、利润、风险等所有费用。

3. 计价标准：由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工作量、技术复杂程度、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七)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八)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本采购需求书第 4 条“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若监理行为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本需求书的要求，将视为不合格。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项目业主规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直至验收合格，且不增加任何费用。若因此导致交付逾期，中介服务机构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超过 5 日，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因中介服务机构原因造成项目业主损失的，中介服务机构应予以赔偿。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双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采购需求书内容签订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本采购需求书、后续的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